

编号: _____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2022年4月27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山东省邹城市签订：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62509626T，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2.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向乙方的成员单位(包括乙方、乙方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乙方及乙方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乙方及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集团成员单位”，但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3. 鉴于，甲方是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乙方是兖矿能源的控股股东；兖矿能源公开发行的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因此，根据兖矿能源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构成兖矿能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关金融财务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原则

- 1.1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

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1.2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是乙方同意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的前提下，选择甲方作为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2.1 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358 亿元。
- 2.2 综合授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024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
- 2.3 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3 至 2025 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第三条 服务定价

- 3.1 存款服务：甲方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3.2 综合授信：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

业条款厘定。

- 3.3 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甲方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1 甲方是依法成立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 4.1.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4.1.3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 4.1.4 甲方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银保监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5 对于乙方在甲方的存款，甲方只能在银保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 4.1.6 甲方向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同时提供给乙方。
- 4.1.7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查看、索取甲方财务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4.1.8 甲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调回所存款项。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4.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2.3 乙方同意，集团成员单位于相关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偿还甲方贷款及/或利息时，甲方可直接将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相应金额的存款转为对相关贷款及/或利息的偿还款。
- 4.2.4 乙方承诺，集团成员单位资金出现问题，逾期不能偿还在甲方的贷款本金或利息时，乙方承诺将承担偿还相应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5.1 甲方应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确保乙方存入资金的安全，满足乙方支付需求。针对出现的风险，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 5.2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执行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充矿能源，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利益。
- 5.3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各项保证及承诺，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条 其他规定

- 6.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得向外界泄露（双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充矿能源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 6.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

义务。

-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 6.4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违约。而另一方亦应视情况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6.5 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需以书面协议作出。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放弃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 6.7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方有权提议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 6.8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兖矿能源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兖矿能源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6.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第七条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

当面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另一方的如下地址：

- (a) 甲方：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
电话号码：0537-5386804
传真号码：0537-5386804
- (b) 乙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电话号码：0531-66597700
传真号码：0531-66597700

7.2 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a) 当面送达：交付书面函件的时间。
- (b) 邮寄：投邮后第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
- (c)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 9.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且履行完毕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根据兖矿能源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必要的董事会或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本协议有效期”）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9.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9.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